

宁夏医疗保障局

南医保发〔2020〕60号

基本医疗保险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医疗保障局，自治区直
属各单位医疗保障处（科）：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缴费办法》已经自治区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和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落实，现就 2020 年度南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市本级与县（区）、开发区财政补助分担比例和 2021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标准

根据桂医保发〔2020〕46 号文件规定：2021 年度城乡居民

区对个人缴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个人缴费应在规定的缴费期限内按年度一次性缴纳。特殊、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补助按照自治区有关政策执行。

在集中缴费期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个人缴费标准为 280

(一) 根据桂医保发〔2020〕46号文件规定：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人均补助标准在2019年的基础上新增30元，平均每人每年达到550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分级负担，中央财政补助440元/人，自治区财政补助110元/人。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部分，自治区财政对设区市和非贫困县的补助均为55元/人·年，设区市和非贫困县财政分别负担55元/人·年；自治区财政对贫困县（区）补助82.5元/人·年，贫困县（区）财政负担27.5元/人·年。自治区直属高校大学生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医保的，地方财政补助部分全部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二)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设区市补助55元/人·年，其中：市财政和各城区财政按1:1分担，即市财政补助27.5元/人·年（邕宁区除外），各城区财政补助27.5元/人·年（邕宁区除外）；市财政对开发区不进行补助，由开发区财政全额负担。

(三)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非贫困县补助55元/人·年，由非贫困县财政全额负担。

(四)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贫困县（区）财政负担27.5元/人·年，贫困县由贫困县财政全额负担，邕宁区由市财政和城区财政按1:1分担，即市财政补助13.75元/人·年，城区财政补助13.75元/人·年。

(五) 市属学校在校学生参加属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设区

市财政补助 55 元/人·年，由市本级财政全额负担。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参保缴费工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税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辖区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医保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做好参保城乡居民的材料审核、申报登记、信息录入等工作。积极动员辖区居民与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

疗待遇。税务部门要做好保费征收工作。各驻邕高校要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的宣传和组织，以学校为参保单位发动在校学生做好参保缴费工作，并按时完成在校学生参保登记的信息上报，统一代收或指导学生及时缴费，确保在校学生能按时享受城乡居民

在校学生能够及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确保财政补助资金按时到位。进一步加强与县（区）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确保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于2020年12月20日前足额上划至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发
〔2020〕46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南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桂医保发〔2020〕4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税务局 做好2020年城乡 基本医疗保险 的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和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知》（桂政办发〔2019〕48号）精神，现就做好广西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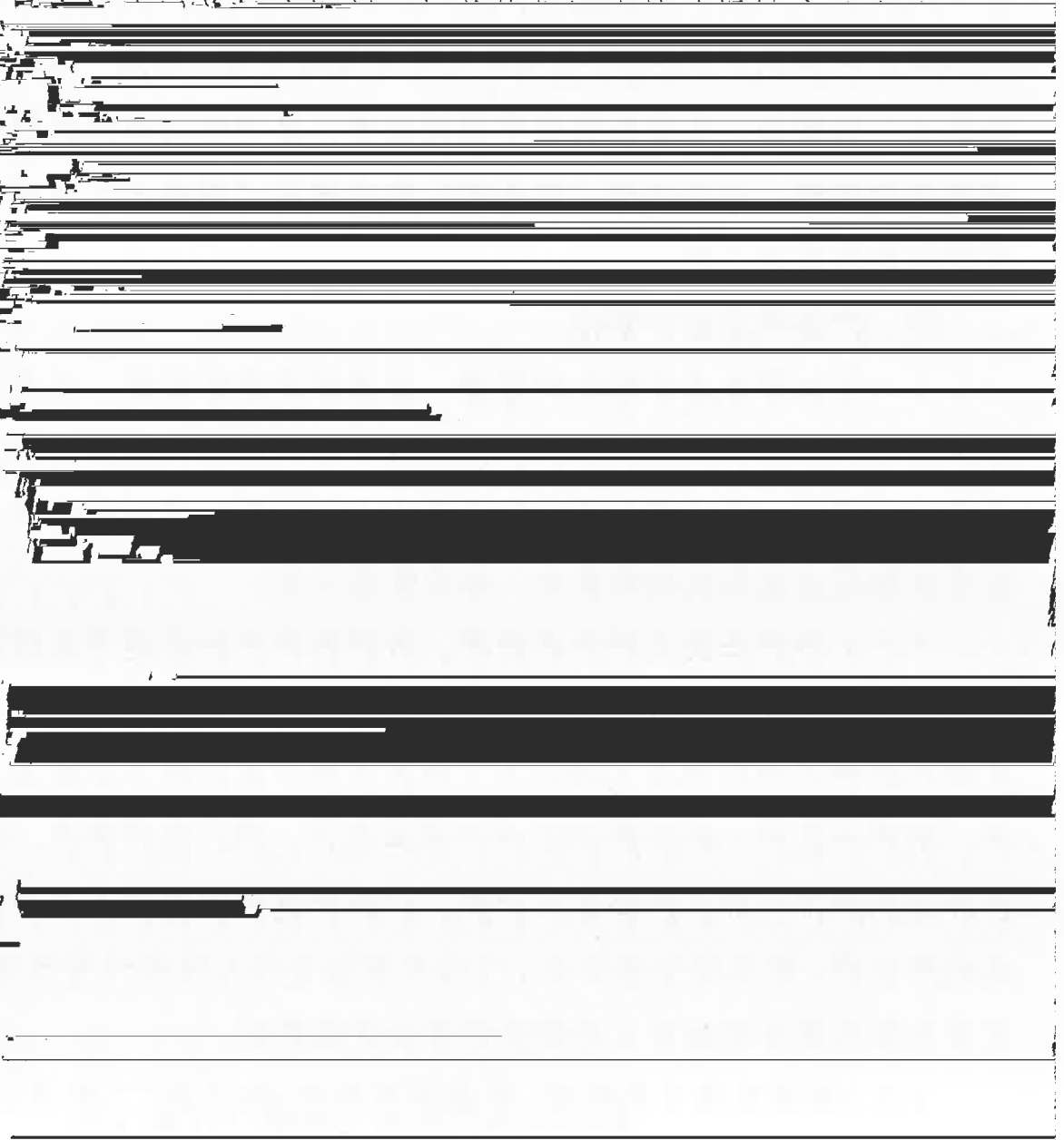
一、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一）继续提高财政补助标准。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人均补助标准在2019年的基础上新增30元，平均每人每年达到550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分级负担，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对设区市和非贫困县的补助均为55元/人·年，设区市和非贫困县财政分别负担55元/人·年；自治区财政对贫困县（市）补助82.5元/人·年，贫困县（市）财政负担27.5元/人·年。自治区直属高校大学生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医保的，地方财政补助110元/人·年，全部由自治区财政负担。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

二、巩固待遇保障水平

(一) 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全面实行门诊医疗统筹，严禁各地建立个人(家庭)账户，原有个人(家庭)账户有结余的，可以继续使用，直至用完为止。全面落实高血压、糖



中央和自治区统一部署，落实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推进谈判药品落地。

(一) 巩固提升待遇保障水平 降低并统一待遇保障水平

年)》(桂医保发〔2018〕1号)要求,全面落实和落细医保脱贫攻坚政策。要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国扶系统提供数据为准)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要协同落实脱贫监测户、边缘户的医疗费用报销政策,脱贫监测户在医疗保障方面存在风险的,可享受与未脱贫户同等的扶贫政策,不受超过2年扶持期后差异化政策限制;边缘户在医疗保障方面,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享受医保扶贫倾斜政策。要对标对表完成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专项巡视“回头看”和自治区“四合一”考核等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四、完善医保支付管理

(一)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考核办法,形成基于协议管理的绩效考核方案及运行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更好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的事中、事后管理工作。

(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支付在调节医疗服

制剂管理。控制政策范围外费用占比，逐步缩小实际支付比例和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的差距。

五、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一) 加强基金监督检查。各地要严格落实医保基金监管责任，通过督查全覆盖、专项治理等方式，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以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为重点，分类推进医保违法违规行专项治理，推进基金监管规范年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推进规范执法。健全监督举报、智能监控、诚信管理、责任追究等

六、加强经办管理服务

(一) 抓好参保缴费工作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参

保情况清查，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建成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清理重复参保，稳定持续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加大重点人群参保扩面力度，清理户籍、居住证、学籍等以外的参保限制，杜绝发生参保空档期。加强部门间的经办联系协作，医保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入库，积极提供多种缴费渠道方便城乡居民缴费。

(二) 推进一体化经办运行。推动市域范围内基本医保、大

七、加强组织保障

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关系到广大参保群众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确保任务落实。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管理服务工作，按规定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确保应享尽享。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各级税务部门要做好城乡居民医保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